

十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太昊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太昊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BIM 炼钢仿真认知系统软件，生产厂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 786 号南楼 401。
产品名称BIM 炼钢仿真认知系统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BIM 炼钢仿真认知系统软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BIM 炼钢仿真认知系统软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转炉炼钢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生产厂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 786 号南楼 401。
产品名称转炉炼钢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转炉炼钢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转炉炼钢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太昊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